

江恩环审（2023）81号

关于江门市奥尔斯电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奥尔斯电梯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奥尔斯电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奥尔斯电梯有限公司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 F1-1 号，F1-2、F1-3。本次改扩建新增产能年产五金配件 50 万件，企业现项目规模为年产起重机 500 台、年产电梯 5000 台、五金配件 50 万件。改扩建后，企业产品规模调整为年

产起重机 500 台、年产电梯 5000 台、五金配件 100 万件。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数控冲床 2 台、普通冲床 10 台、钻床 1 台、喷粉生产线 3 条、天然气直热固化炉 4 台、手动丝印机 10 台、自动丝印机 4 台、烘干箱（电能）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为水洗池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水洗池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95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洗涤用水标准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部分（30 吨/年）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除锈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经收集处理后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丝印、烘干、擦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二甲苯，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2576 吨/年，总 NO_x 排放量：0.149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